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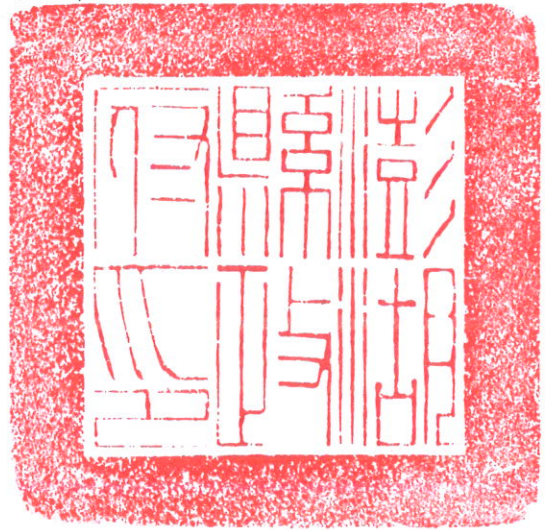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200008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4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澎湖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- 二、保育區位置範圍、保育對象：

(一)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

1、位置範圍：由A、B、C、D、E五點所連之範圍水域內均屬之。

(1)A點：23°39' 15"N；119°31' 05"E

(2)B點：23°39' 15"N；119°30' 50"E

(3)C點：23°39' 15"N；119°30' 36"E

(4)D點：23°39' 30"N；119°30' 36"E

(5)E點：23°39' 30"N；119°31' 05"E

2、保育種類：九孔、鐘螺、馬糞海膽、龍蝦。

(二)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

1、位置範圍：由A、B、C、D四點所連之範圍水域內均屬之。

(1)A點：23°12' 17.7"N；119°25' 11.3"E

(2)B點：23°12' 27.3"N；119°25' 00.4"E

(3)C點：23°12' 25.0"N；119°24' 56.5"E

(4)D點：23°12' 15.4"N；119°25' 08.4"E

2、保育種類：九孔、鐘螺、馬糞海膽、龍蝦。

三、基於學術試驗、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，須於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，應於採集前10日檢具計畫

裝

訂

線

夏
冬
春
秋

書並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報請本府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透河溪(二)

訂

線